附件2

关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3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 农民养老保障方案(189.5205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第八条、《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8号）第九条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3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189.5205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3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189.5205亩）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依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情况，该项目征地双方于2021年8月1日前全部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按粤府办〔2021〕22号文第八点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3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189.5205亩）征用我区九佛街枫下村前进经济合作社、枫下村群星经济合作社、枫下村永红经济合作社、佛塱村长塘经济合作社面积共189.5205亩（其中：0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该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其余被征土地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共39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九佛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送所属社会保险经办部门办理相关社保手续。按规定，在项目依法获得用地获批后三个月内落实征地社保费分配到人、落实参保。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主体（用地单位）按每人16200元的标准和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将所需资金共63.18万元一次性预存入黄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支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费用，征地社保费单列计提并列入征地成本。

附表：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附表：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人、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土地面积 | 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面积 | 需保障人数 | 需计提养老保障费用 |
| 合计 | 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九佛街 | 枫下村前进经济合作社 | 42.4965 | 42.4965 | 0 | 0 | 0 | 9 | 14.58 |
| 枫下村群星经济合作社 | 103.1250 | 103.1250 | 0 | 0 | 0 | 21 | 34.02 |
| 枫下村永红经济合作社 | 3.3405 | 3.3405 | 0 | 0 | 0 | 1 | 1.62 |
| 佛塱村长塘经济合作社 | 40.5585 | 40.5585 | 0 | 0 | 0 | 8 | 12.96 |
| 合计 | **189.5205** | **189.5205** | **0** | **0** | **0** | **39** | **63.18** |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30日

关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3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 农民养老保障方案(11.2650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3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11.2650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2023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11.2650亩）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筹集。依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提供情况，该项目征收我区九佛街佛塱村伯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共11.2650亩（其中：0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项目涉及征收的土地于2021年8月1日后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

议。该项目征地社保费应按2.47万元/亩的标准计提（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时，我区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21.84万元/亩乘以对应广州市五级十档计提比例11%，因计算结果2.4024万元/亩低于该档最低计提标准2.47万元/亩，按最低计提标准执行），其中0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资金共27.83万元由征地主体（用地单位）一次性预存入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计入征地成本，纳入工程项目概算。

三、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其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16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可从其规定。

附表：征地土地和养老保障情况一览表

附表：

征地土地和养老保障情况一览表

单位：亩、万元

|  |  |  |  |
| --- | --- | --- | --- |
| 被征地单位 | 征收集体土地面积（亩） | 其中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面积 | 需计提征地社保费（万元） |
| 镇/街 | 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 |
| 九佛街 | 佛塱村伯坑经济合作社 | 11.2650 | 0.0000  | 27.83 |
| **合计** | **11.2650**  | **0.0000** | **27.83** |

说明：

1. 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2.47万元/亩，征地社保费计算结果向上区整、精确到百元。
2. 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30日